

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 设计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XJCGZB-2023-12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

项目名称：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人：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03-7883332

联系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政务中心七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蒋子帅

电 话：0903-2037985

地 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 4 号楼 3-304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GZB-2023-12

项目名称：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元）：5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建立健全墨玉县的规划编制管理审批体系，助力墨玉县合理有序发展，需编制以墨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

备注：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	项	为建立健全墨玉县的规划编制管理审批体系，助力墨玉县合理有序发展，需编制以墨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	5500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6) 依法缴纳税社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3、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3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1月31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1月3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政务中心七楼

联系方式：0903-7883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 3，4 号楼 3-304

联系方式：0903-2037985

3.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墨玉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姚飞飞

联系方式：0903-6565062

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政务中心三楼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	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2	采购内容	为建立健全墨玉县的规划编制管理审批体系,助力墨玉县合理有序发展,需编制以墨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3	采购人	名称: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武俊 联系电话:0903-7883332 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政务中心七楼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创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蒋子帅 联系电话:0903-2037985 联系地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片区玉苑社区安康路环湖小区3,4号楼3-304
5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价:5500000.00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服务地点	墨玉县
9	合同履约期限	24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6)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p>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p> <p>(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4.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1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14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5	报价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担保保函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 名：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8790 1001 2010 1789 15451</p> <p>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p>

		间)之前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2)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保函原件,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	开标时间和递交方式	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9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0	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2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月3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6	代理服务费方式	1、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	询问和质疑	联系人：蒋子帅 联系电话：0903-2037985 邮箱地址：283626390@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8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5个日内。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
30	其他说明	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不响应招标文件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6)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2.1.4.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2.3 联合体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3.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2、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B 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该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招标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和协议条款；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投标截止前答疑。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采购人可以用补充说明书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该补充说明书以书面的形式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说明书。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8、投标文件的组成：

经济报价部分：

8.1.1 投标书；

8.1.2 开标一览表；

商务部分：

8.1.3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8.1.4 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件等；

8.1.5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8.1.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8.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8.1.8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担保函复印件；

8.1.9 具有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8.1.10 投标单位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3 年近 3 个月（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原件（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8.1.11 三个网站截图；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三个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8.1.1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1.13 主要人员简历表；

8.1.14 近三年的销售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格式见附件）；

8.1.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1.16 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8.1.17 资格认证证书（如有）；

8.1.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8.1.19 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技术部分：

8.1.20 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8.1.21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

8.1.22 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

8.1.23 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质量保证措施；

8.1.24 后续服务及服务便利性；

8.1.25 项目驻地需 1 位及以上常驻至少 6 个月的办事技术人员承诺函；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9、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0、投标报价

10.1 本标段投标报价不得高于：5500000.00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10.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0.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1、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银行保函（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100000.00 元（壹拾万元整）

请于招标文件指定日期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8790 1001 2010 1789 15451

注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从其基本账户提交至下述指定专用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用途），金额以到账为准，无须到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12.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业主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2.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2.6.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2.6.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12.6.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4.1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4.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4.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5.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取得联系。

15.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6、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人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8.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E 开标和评标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监督人和投标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19.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9.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9.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5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7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0、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0.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0.1.2 评标委员会构成：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20.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0.1.3.1 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0.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0.1.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依次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的审查

21.1 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1.2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1.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履约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1.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错误修正

23.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3.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1.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原则和方法

24.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4.2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4.3 审核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报价超过业主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24.4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人员、财务状况、信誉、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85分，投标报价占15分），按得分高低排序。

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审查内容				
1	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法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具有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3个月（指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资质。				
6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服务需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政策性扣减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

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三）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六）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投标文件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5分）			
1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15）×100</p> <p>注：</p> <p>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价格权值=15%</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高于拦标价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处理。</p>
二、商务部分（20分）			
2	项目负责人	7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p>
3	其他主要人员	7分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每增加一个高级职称人员得2分；每增加一个中级职称人员得1分；团队人员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家注册城乡规划资质证书或具备规划高级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经查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得0分。</p>
4	业绩要求	3分	<p>投标人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5	获奖荣誉	3分	<p>自2018年1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p> <p>1. 获得过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2分，满分2分；</p> <p>2. 获得过省级行业（含自治区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p>
三、技术部分（65分）			
6	编制方案工作内容	30分	<p>1. 对项目实际内容理解充分、具体，设计说明清晰、具体、针对性强，设计内容符合项目要求，整体效果较好，有实施性得30分；</p>

			<p>2. 对项目实际内容理解充分、具体，设计说明清晰、具体、针对性强得 25 分；</p> <p>3. 对项目实际内容设计说明清晰、具体得 20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	15 分	<p>1.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解决对策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p> <p>2.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基本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清楚，解决对策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11 分。</p> <p>3.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不太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太明确，解决对策基本可行的，得 7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	10 分	<p>1. 服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且能保证工期的，得 10 分；</p> <p>2. 服务周期承诺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较好、程序比较清晰、安排比较科学、措施比较有力、切实比较可行，能保证工期的，得 8 分；</p> <p>3. 服务周期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基本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程序基本清晰，且能保证工期的，得 6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1. 质量管理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行的，得 10 分；</p> <p>2. 质量管理措施较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强的，得 8 分；</p> <p>3. 质量管理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的，措施一般的，得 6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供应商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按废标处理。

25.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5.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6、定标原则

26.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综合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7、中标通知书

27.1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进一步适当变更的权力。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洽谈合同事宜。

29.2 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最终用户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其中的 1%用于对守约方的补偿，1%用于对采购人的补偿。

29.4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G 处罚、询问和质疑

30. 处罚

3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2.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32.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9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H 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名称

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为长远谋划墨玉县城乡发展，大力实施墨玉县旅游战略，现结合《墨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编制本技术要求。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 2023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四、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墨玉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16.66 平方公里。

五、服务内容

对墨玉县城区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

六、技术要求

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综合性很强的项目，为使项目开展更具针对性和可行性，规划要在深入判断今后和更远时期区域发展可能面临的问题的基础上，开展片区发展目标及实施策略研究，包括片区的目标与定位；片区空间发展战略；与建成区的衔接；城市形象的定位与塑造等方面的规划研究，以更好指导修建性详细规划，彼此之间相互合作、支持、关联。

以墨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详细规定建设区内用地性质，使用强度和空间环境，强化规划设计与管理，开发的衔接，作为墨玉县城区规划管理的依据并指导城区内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为开发建设综合效益的宏观控制、土地出让有偿使用和规划管理提供依据，最后形成规划文本、表格、规划图件及附件等成果。

（一）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单元街区层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界线；

确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地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

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

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

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他交通设施；

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确定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进行管线综合；

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要求。

（二）总体城市设计

在墨玉层面，整体统筹、协调各类空间资源的布局与利用，合理组织公共空间与景观风貌系统，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活力。综合自然环境、历史人文等因素，对各级城市中心发展轴线和功能片区等分别进行梳理，确定城市特色空间结构并提出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建议。充分挖掘文化特色和场所精神内涵，组织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城市公共空间系统。对重要的广场、街道、公园、绿地、水体等提出框架性引导要求，优化慢行系统、游览线路等公共活动通道，打造开放舒适、生态宜人的行为场所体系。构建可感知、可识别与可延续的城市景观风貌系统，系统展示自然山水、历史文化和都市发展魅力。对城市标志节点、视线通廊、天际线等关键要素提出导控要求，明确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七、成果交付与验收

提交的成果数据、格式为：规划文本的电子版提交 docx 和 pdf 格式，图件的电子版分别提交 jpg、dwg 格式。附件电子版提交 pdf 格式。

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报批成果、宣传材料和其他材料。技术成果内容深度、数据标准格式等应符合国家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各类规范、标准、政策规范性文件要求，分析手段和方法要符合技术路线，并采用先进的大数据进行分析。

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踏勘调研、提交规划方案初稿、提交规划方案修改稿、提交方案报批审查稿、提交本项目的 1:1000 的地形测绘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墨玉县自然资源局）与乙方（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之规定，合同双方就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主要项目内容：

1、受墨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由_____承担：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2、此项工作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二、规划编制设计依据

1 招标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中标通知书

2 招标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4 规划编制设计必须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

三、乙方的工作内容

四、甲方的责任

五、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成果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七、经费及拨付方式

1、工作总经费：_____元整（_____元）。

2、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分批支付。

八、经济责任

1、乙方责任：项目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问题，未通过专家验收或未按期提交成果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甚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责任：

（1）甲方按工作进度要求的时间负责审核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评价成果。

（2）因甲方的任何变更或未按期提交项目必需的参考资料、审核资料，影响项目进度及因提供参考资料的准确性而影响项目质量，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单位自负。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墨玉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
总价格¥：人民币_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报价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项目完成期限		
4	服务质量要求		
5	项目负责人		

注：

1、报价如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需单独提供一份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4、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后附：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的公司社保缴纳凭证（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为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
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并提供法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及个人明细（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8、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担保保函复印件；
- 9、具有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10、投标单位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3 年近 3 个月（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完税证明原件（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11、三个网站的截图，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三个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1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近3个月）。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近三年类似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附:提供相关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单位: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17、资格认证证书（如有）；

1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9、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 20、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1、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2、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周期、
进度计划及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3、墨玉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质量保证措
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4、后续服务及服务便利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5、项目驻地需1位及以上常驻至少6个月的办事技术人员承诺函（根
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